

湛江市水务局

湛江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水利行业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水务局,赤坎、霞山、坡头区农业农村局,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湛江农垦局,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水利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湛江市水利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湛江市水利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湛江市水务局

2022年10月24日

湛江市水利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推进我市水利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行业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符合我市实际、高效规范的水利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为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顺利推进提供监督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为推进水利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水利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全市水利行业领域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进行统一归集、公示，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在水利领域实施差异性监管，实行水利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三、主要原则

全市水利行业领域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当遵循科学

合理、客观公正、协同联动的原则。

四、工作流程

(一) 信息归集

对全市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土保持、农村饮水、取用水管理等各水利领域行政执法过程中行政相对人的良好信用记录与不良信用记录上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包括行政奖励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监督检查信息、失信违约信息、投诉举报信息、“红黑名单”信息等。

(二) 等级划分

水利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上年度行政执法、行政许可、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土保持、农村饮水等工作相关监督、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综合评定。同时,依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将水利行业领域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A级表示企业信用状况优秀;B级表示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C级表示该企业信用状况一般;D级表示该企业信用状况较差;E级表示该企业信用状况很差。

(三) 监管方式

根据水利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各地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要在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过程中加强成果运

用，对信用良好的相关企业、个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等级低、投诉举报多、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要增加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

1.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相关企业、个人，对其提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服务，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大幅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水利行业领域相关事项等激励措施。

2.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相关企业、个人，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3.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相关企业、个人，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采取诚信约谈，加强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提高信用等级。

4. 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相关企业、个人，采取下列措施：

(1)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

(2) 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5. 对信用等级评为 E 级的相关企业、个人，除采取上述第 3 条所列措施外，可实施以下措施，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

(1)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强化管理和监控。

(2)建立工作约谈制度，对相关企业、个人进行约谈提醒，敦促其严格施工、诚信守法，并限期整改。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要高度重视水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全市水利信用信息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由局办公室牵头，及时向市发改局汇报，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各地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要明确一名负责人，抓好本单位、本科室的水利信用管理工作，切实加强水利信用管理工作的领导。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要严格落实信用工作责任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信用管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和报送工作，确保不漏项、不延时，确保信息覆盖率、完整性、及时性等指标全面达到要求。要针对各自业务领域和工作实际，制定本业务领域具体分级分类监管措施，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分级分类监管落实到位。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负责水利信用工作的人员，要加强信用工作的宣传工作，运用多种宣传形式，推出诚实守信和违法失信两类案例，充分发挥

两面典型的宣传教育和警示告诫作用，积极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为我市水利行业信用监管工作创造良好氛围。